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董事胡毅君先生、徐开兵先生、许刚先生、陈伟岳先生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四川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在四川省宜宾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科达利四川宜宾新能源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该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及科达利四川宜宾新能源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投资建设事宜。

《关于设立四川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2 月 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四川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随着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各大客户积极布局动力电池市场，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结构件产能扩张需求进一步加速。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在四川省宜宾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科达利四川宜宾新能源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四川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该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及科达利四川宜宾新能源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投资建设事宜。

（三）本次设立四川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情况

（一）公司名称：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三江新区长江工业园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比例 100%

（五）经营范围：锂电池结构件、模具、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汽车配件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上述各项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通过四川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用于四川宜宾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四川宜宾新能源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二）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项目建设期：项目分两期建设，项目一期自开工建设起不超过 18 个月，项目二期计划在一期投产后 18 个月内完成，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四）项目建设内容：购置土地；建设、装修生产用各工序车间厂房；购置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所需先进设备；生产厂房进行装修和设备安装等。

（五）项目经济效益：预计本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值约 20 亿元人民币（基于目前市场的判断，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从而无法完成预期产值目标的风险）。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在四川宜宾设立子公司及通过该子公司投资建设四川宜宾新能源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是为了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结构件市场，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更好的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动力锂电池结构件的有效产能，规模优势将降低公司产品单位研发、生产成本，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则会相应得到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

动力锂电池结构件作为动力锂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情况受下游新能源电动汽车推广情况、动力电池企业实际需求及相关产业政策影响，且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本项目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2、项目建设风险

在项目的筹建、投产等过程中，公司前期建设和营运资金投入需求较大，并且由于将形成规模较大的土地使用权、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后续的折旧、摊销费用也会对公司整体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如果项目的预期收益无法实现，可能影响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结构件市场和战略规划实施，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公告　　编号：2021-010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证券简称：“*ST 天润”，证券代码：002113）于 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2 月 3 日、2021 年 2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对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

5、公司未发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除已公告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外，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购买的 5,000 万元收益凭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

●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金能化学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中泰证券购买了 3,500 万元收益凭证。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0-157）。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金能化学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中泰证券购买的产品名称为“泰鑫宝”3 月期 28 号的 5,000 万元收益凭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16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金能化学收回本金 5,000 万元，收到理财收益 425,786.90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孙公司拟利用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0 号）核准，公司向秦庆平先生非公开发行 131,406,04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7.6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94.84 元，减除发行费用 6,471,378.71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93,528,616.13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465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2×45 万吨 / 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398,659.56	100,000.00
合计		398,659.56	100,000.00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

3、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泰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泰鑫宝”1 月期 6 号	3,500	2.95%	32 天	本金保障型	否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未超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泰鑫宝”1 月期 6 号

（1）理财产品代码：SPG718

（2）产品起息日：2021 年 2 月 5 日

（3）产品到期日：2021 年 3 月 8 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2 月 4 日

（5）理财本金：人民 3,500 万元

（6）年化收益率：2.95%

（7）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约定划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10）资金投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四、风险控制措施

在购买的保本型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并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泰证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91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20 年前三季度
资产总额	8,662,925,044.02	10,152,929,153.90
负债总额	2,769,011,256.45	3,690,819,204.11
资产净额	5,893,913,787.57	6,462,109,949.79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487,252,376.34	947,692,001.67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前三季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96%、36.35%，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主要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报表列报“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报表列报“其他流动资产”，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其收益受市场利率、汇率、宏观政策、市场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保证本金但不能保证预期收益的风险。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金能化学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2,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泰证券	“泰鑫宝”1 月期 6 号	3,500	2021-2-5	2021-3-8	2.95%
2	中泰证券	“安鑫宝”3 月期 137 号	2,000	2021-1-6	2021-4-6	3.45%
3	中泰证券	“安鑫宝”3 月期 138 号	2,500	2021-1-7	2021-4-6	3.45%
4	中泰证券	“泰鑫宝”6 月期 13 号	25,000	2020-11-5	2021-5-6	3.6%
5	中泰证券	“泰鑫宝”6 月期 16 号	5,000	2020-12-15	2021-6-15	3.55%
6	方正证券	“金添利”C1026 号	10,000	2020-11-13	2021-8-12	4.3%
7	方正证券	“金添利”C1028 号	2,000	2020-11-19	2021-9-14	4.4%
8	中泰证券	“泰鑫宝”11 月期 1 号	10,000	2020-11-10	2021-10-11	3.8%
9	方正证券	“金添利”C1024 号	10,000	2020-11-5	2021-11-4	4.4%
10	方正证券	“金添利”C1029 号	2,000	2020-11-19	2021-11-18	4.5%
合计			72,000			

备注：具体到期日以实际到账日为准。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置换部分为全资孙公司担保质押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置换担保质押物情况：将 1,263.90 万元保证金置换为同等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

● 担保余额：本次置换担保质押物不影响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8,570.55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ZZ2941201900000003，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合同编号为 ZZ2941201900000003，将担保金额变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截至目前，本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19,526.98 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号）。

二、担保质押物置换情况

公司质押给浦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后形成保证金存于保证金账户，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将 1,263.90 万元保证金置换为同等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已归还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该置换不影响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8,570.55 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调整募投项目：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

● 调整内容：

1、调减扩建项目投资总额，由 60,900 万元调减至 46,460.00 万元；

2、增加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新增实施主体“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海目星”），新增实施地点“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 18 号”；

● 扩建项目建设周期、项目销售收入、销售税金及附加估算未发生重大变化。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增加实施主体和地点。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3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4.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2,800.0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891.2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4,908.79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73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	60,900.00	45,808.79	5,385.48
2	激光及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100.00	19,100.00	0.00
合计		80,000.00	64,908.79	5,385.48

二、关于调减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增加实施主体及地点的情况说明

（一）调减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具体情况

公司拟调减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投资总额，但不调整扩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即仍为 45,808.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投资计划		调整投资计划		调整后投资计划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扩建项目	60,900.00	45,808.79	−14,440.00	0.00	46,460.00	45,808.79
合计		60,900.00	45,808.79	−14,440.00	0.00	46,460.00	45,808.79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扩建项目”投资总额为 60,90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5,808.7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5,385.48 万元，公司在保持对此项目持续投入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拟对扩建项目投资总额调减 14,440.00 万元，调减至 46,460.00 万元，且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5,808.79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仍保持不变。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调减后，扩建项目投资不足部分或后续发生需要资金支出维护或运营的情形，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予以投入或解决。募集资金投入调减后项目销售收入、销售税金及附加估算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关于扩建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说明

1、扩建项目情况介绍

扩建项目立项批准时间为 2019 年 9 月，原投投资 60,900.00 万元实现年产 220 台套激光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品，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45,808.79 万元。项目将引进生产设备和信息系统、建设生产车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海目星，项目建设地点为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66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385.48 万元，主要为项目工程款。

项目建设期从 2021 年开始，建设周期共 24 个月。项目计算期内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95,424.81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18,716.04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52%，税后投资回收期约为 5.99 年。

2、增加扩建项目实施主体情况说明

扩建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目星”），实施地点为“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66 号”。为提高募投项目建设效率以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增加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新增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海目星”），新增实施地点为“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 18 号”。

变更后扩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扩建项目	60,900.00	45,808.79	江苏海目星	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66 号	31,460.00	30,808.79	江苏海目星	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66 号
					15,000.00	15,000.00	江门海目星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 18 号
合计	60,900.00	45,808.79			46,460.00	45,808.79		

变更前后，扩建项目投资总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额	占比	江苏扩建项目		江门扩建项目		小计	占比
				投资额	占比	投资额	占比		
一	建筑工程费	27,350.00	44.91%	15,180.00	48.25%	12,170.00	81.13%	27,350.00	58.87%
1.1	主体工程	22,250.00	36.54%	12,800.00	40.69%	9,860.00	65.73%	22,660.00	48.77%
1.2	辅助工程	4,600.00	7.55%	2,080.00	6.61%	2,000.00	13.33%	4,080.00	8.78%
1.3	室外配套设施工程	500.00	0.82%	300.00	0.95%	310.00	2.07%	610.00	1.31%
二	工程其他费用	2,318.60	3.81%	1080.00	3.43%	630.00	4.20%	1,710.00	3.68%
三	预备费	2,521.80	4.14%	1200.00	3.81%	300.00	2.00%	1,500.00	3.23%
四	设备购置及安装	18,709.60	30.72%	9,000.00	28.61%	1,000.00	6.67%	10,000.00	21.52%
4.1	生产设备购置费及安装	17,498.60	28.72%	8,400.00	26.70%	800.00	5.33%	9,200.00	19.80%
4.2	办公设备及配套	1,211.00	1.99%	600.00	1.91%	200.00	1.33%	800.00	1.72%
五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0	16.42%	5,000.00	15.89%	900.00	6.00%	5,900.00	12.70%
合计	投资小计	60,900.00	100.00%	31,460.00	100.00%	15,000.00	100.00%	46,460.00	100.00%

扩建项目投资总额调减后，项目建设预计投产日期为 2022 年底。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主要跟研发技术人员数量、生产调试人员数量、生产场地面积等相关，受机器设备限制较小，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内容主要是调整设备支出以及工程相关费用预算，调整后项目预计设计产能不变，项目销售收入、销售税金及附加估算未发生重大变化。

3、新增实施主体情况说明

本次拟新增的实施主体江门海目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4W98MT1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军平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6 日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 18 号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激光设备、自动化设备、激光发生器及部件、元件；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机械加工；激光设备、自动化设备租赁、上门维修及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江门海目星实施扩建项目已取得由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广东省企业项目投资备案证》（项目编号为：2020-440703-34-03-107848），并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号为：202044070300000323）。

（三）调减扩建项目投资总额、增加实施主体的原因

1、调减扩建项目的支出

本次拟调减扩建项目总投资 14,440.00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减少设备支出

公司“扩建项目”原规划投入 18,709.60 万元用于购置设备及安装，其中通用设备 1,758.00 万元，生产及实验设备 6,930.63 万元，办公设备 1,211.00 万元，生产智能化系统 8,800.00 万元，智能化生产系统主要实施内容是智能仓库系统及智能信息化系统。

近年来，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在募投项目投产前，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通过在原有生产基地中购置部分生产设备缓解现有产能不足情况。未来本项目实施可利用此部分设备，从而可节约本项目的设备投入。同时，由于拟增加实施主体，江苏海目星产能分拆，投入大量资金构建智能系统整体效益降低，因此公司拟减少智能化生产系统支出。

因此，公司从实际需求出发，拟调减设备支出 8,709.60 万元，减至 10,000.00 万元。

（2）减少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工程其他费用预算

公司原规划投入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工程其他费用三项合计 14,840.40 万元，三项支出占投资总额的 24.37%，该三项支出与项目总额密切相关，在设备支出总体下调的情况下，公司减少该三项费用支出，即调减 5,730.40 万元，减至 9,110.00 万元，占调减后项目投资总额的 19.61%。若项目实施过程中，上述三项支出预算不能满足实际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方式解决。

综上因素，公司测算扩建项目投资总额可调减 14,440.00 万元，符合公司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

2、增加扩建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江门海目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加江门海目星为扩建项目实施主体，是结合公司未来战略计划及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协调各子公司的资源，发挥各自优势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从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调减募投项目投资总金额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规划和市场发展前景，经充分研究论证后审慎提出的，有较高的可行性，符合公司现实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

2、公司生产能力主要跟研发技术人员数量、生产调试人员数量、生产场地面积等相关，受机器设备限制较小，本次调整募投项目主要是调整设备支出以及工程相关费用预算，因此项目投资总额减少后，预计不会影响项目的设计产能，且本次调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用途，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

3、本次调整后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提示的募投项目风险相同。

4、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公司仅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扩建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并通过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四、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同意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增加实施主体及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投资计划、增加实施主体和地点，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从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投资计划、增加实施主体和地点，可以加快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增加实施主体和地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投资计划、增加实施主体和地点是结合公司未来战略计划及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发挥各子公司自优势，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预计募投项目效益不会有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海目星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计划、增加实施主体和地点之事项无异议，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